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騰翔育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慶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93,88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